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需求說明書

壹、名稱：「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貳、目的：

每年 12 月聖誕佳節為重要節慶檔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位處臨海獨特地理位置，其通透的景觀形成具浪漫情境之港灣場域。去年度「2025 高流聖誕趴」設置一座約 17 公尺之大型聖誕樹，並結合燈光展演、音樂演出、聖誕村氛圍，成功打造民眾喜愛的熱門景點，整體活動頗獲好評。

本年度適逢本中心五週年系列活動，將延續前一年度活動熱度，以該港灣場地為核心續辦理聖誕展演活動，再度推出大型聖誕樹裝置，結合自辦聖誕系列活動、具設計感之裝置與展演規劃，預期可吸引民眾停留，體驗沉浸式節慶氛圍、留下美好回憶，增加園區人潮與曝光度、園區內消費效益。

參、裝置展演區域：

愛河灣位處愛河與高雄港海域的交會地帶，而本中心建築群就坐落於此，分為音浪塔、珊瑚礁群、鯨魚堤岸、海豚步道。本案辦理地點位於珊瑚礁群，其地點臨高雄市中心、面海零距離、擁有愛河灣第一視野，並曾辦理各式大小型指標活動如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2022 台灣文博會、2022 愛河灣聖誕燈光展演、2025 高流聖誕趴（如下圖），旁有最美海景商場 FOCUS13 珊瑚廣場，形成集城市景觀、特色觀光、商業氣氛為一身的亮點聚落。



肆、本案地點：

設置聖誕樹裝置主體及聖誕樹周邊佈置：珊瑚礁群好望角指定區域(如圖紅框處，如需異動位置，由本中心指定位置並為場地協調。)



伍、本案經費預算：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含稅)。

陸、本案工作內容：

- 一、展演期間：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至 116 年 1 月 3 日(日)止 (日期如有更動以本中心書面告知為準)。原則於此期間 17 點 30 分至 22 點 30 分間進行夜間亮燈展示(如時間有調整依本中心通知為準)，並配合本中心建築特燈系統自動變換燈光，以及視重要節日配合本中心調整亮燈時間。廠商原則須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本裝置施工及測試，如日期有調整擬依本中心通知日為準。
- 二、撤場與回復場地期間：展演結束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
- 三、執行內容：
 1. 於珊瑚礁群戶外堤岸指定區域設置大型聖誕樹 1 棵(以下簡稱本裝置)，設計高度至少達 15 至 17 公尺，本裝置設計規劃應結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園區氛圍、建築特色、燈光效果、營造佳節氛圍，兼具白天與夜晚之藝術觀賞性、話題性，將畫面感融合本中心建築與週邊港灣營造港邊浪漫的聖誕氛圍。

2. 聖誕樹裝置設置

- (1) 為達永續利用環保之目標，本中心提供約 15 公尺以上聖誕樹骨架一座，廠商應負責展前展後之清潔、除鏽、組裝及運送等費用，廠商可依本需求書第捌條第八款向本中心申請事前場勘評估。
- (2) 設置地點為戶外靠海堤岸，廠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風、雨、日曬等天候因素，強化耐用度及承載力，具備足夠的抗風、抗震能力，並於設計本裝置時，應一併考量未來本中心能夠重複展示使用裝置之骨架或主體結構，於本案履行完畢後保留歸還本中心；如屬廠商為本案新設之裝置骨架或主體結構，其所有權於本案履行完畢後即歸屬本中心所有。廠商仍應依本需求書規定，妥善辦理相關保存及運送作業。
- (3) 廠商需就主題構想、創意元素發想及既有環境背景等條件，提出適合之聖誕主題建置，且能與周邊環境融合之設計方案，以達視覺聽覺感官極佳化之構思。
- (4) 燈飾動態展演或燈光營造：應採用節能且高亮度之 LED 燈具，燈光設計應整體考量與本中心建築特燈系統之亮燈時間及效果之搭配，透過節奏、明暗及色彩變化之整合，呈現整體的燈光展演效果，並可依不同時間或展演需求進行調整。廠商並應兼顧日間與夜間之展示品質，日間裝置本體視覺呈現、夜間光源配置、照明方式及周邊光環境應提出整體規劃內容；另應於裝置周邊設置適當之安全提醒標示或防護措施，以確保觀眾安全。
- (5) 音樂音響系統之規劃與設置：配合定時展演之音樂播放需求，可與燈光效果搭配呈現，強化整體節慶氛圍與觀賞體驗。廠商應妥善規劃音場範圍及音量控制，音響系統須可配合需求進行播放時段、音量等控制調整，若音樂內容或曲目涉及著作權授權，應由廠商自行取得並負責相關費用及法律責任。
- (6) 聖誕樹裝置周邊相關裝飾設計：配合聖誕樹裝置主題，應就場域周邊既有樹木(含小型樹木)，規劃與現場環境融合的周邊燈飾佈置，並與聖誕樹主體之設計語彙、色彩及燈光表現相互呼應，提升場域光環境的完整性與層次感，營造協調一致之整體節慶情境。全案設計圖應提送本中心確認後始得施作，並須配合本中心需求進行設計調整或修正。
- (7) 廠商應負責維護本裝置完整性及確保觀賞性，確保燈飾、裝置物、音響於指定時間內皆能正常啟用與關閉，若期間如遇有故障、毀損概由廠商復原至原有功能。

- (8)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會議簡報時提出本裝置之初步設計圖說、材質及其他必要之內容，並提出示意圖或模擬影片等。
- (9) 廠商所設計、佈置、裝飾等應注意不得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依著作權法及本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施作與安全管理

- (1) 因本裝置設置地點為公共場所，施作方式須考量公共安全，設置必須之防護、隔離或加固，施作過程注意民眾進出動線。
- (2) 本裝置施工安裝所涉及之結構搭設、臨時設施等，應有相關技師簽證或結構安全檢核證明，廠商並應依相關建築、消防等法令所需進行許可文件之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
- (3) 本裝置若需周圍之場地配合設置，需於提案時提出具體作法，若需配合協調事項，則視協調結果經本中心同意後，作必要調整。
- (4) 廠商於進撤場時應注意現有場地的保護，實施防護措施，如有造成毀損情事，應負回復原狀或相關賠償責任（廠商進場施工前如發現場地已有損壞情形，應就場地設施現況拍照存證，並通知本中心）。
- (5) 廠商設置完畢後，需經本中心派員確認確實依核定設計圖施作後，方為施工完成。
- (6) 本中心可提供既有電力就近接用，廠商應自行配線安裝，相關臨時性管線、電力、照明等相關工程應妥善規劃，且須遵守本中心場域用電量規範，超過部分廠商應自行加裝機電設備（例如：發電機等），現場線路接頭需壓接良好，加以掩埋或固定隱藏，不可有鬆脫或短路現象，並應設置漏電斷路器及相關防止感電之措施。
- (7)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本中心得通知廠商，共同協商機動調整，以確保專案順利進行。

4. 撤場後運送作業

- (1) 本案聖誕樹裝置骨架因放置於沿海堤岸展示易生鏽蝕，且該骨架已進入第二年使用，整體結構耐久性及表面狀況應經檢視與評估，廠商應於展演結束後，將骨架或主體結構氧化處除鏽，並加強表面處理及防鏽處理作業，延長使用年限，俾利來年展示繼續使用。
- (2) 廠商須於活動結束後7個日曆天內回復場地，並將保養後之裝置骨架，協助本中心搬運至指定之存放地點後，使得辦理驗收，相關運輸費用已含於本契約中。

柒、驗收作業

廠商於 116 年 1 月 3 日展演活動結束次日起 25 日(日曆天)內，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全案執行紀錄(包含最終設計圖說、進撤場及施作前中後照片、運送照片、其他執行紀錄等)，送至本中心辦理驗收請款。

捌、其他：

- 一、 廠商應指派具相當經驗之人員擔任本案執行統籌，作為單一聯繫窗口，負責整體履約之進度控管、跨單位溝通協調、人力與資源調度、現場作業管理及緊急狀況應變處理，並確保本裝置展演活動及相關系統運作順利推動。
- 二、 前述執行統籌應負本案整體聯繫及調度責任。廠商於施工、測試期間、正式點燈(原則為 115 年 11 月 14 日)起二週內、展演期間之例假日，廠商應於現場配置具備即時應變及處理能力之適當人力，以掌握現場運作狀況並即時處理各項異常。
- 三、 前開期間屬系統穩定運作確認期，廠商應完成燈光及音響系統之全面測試、調整與優化，並確保各項展演內容(包含燈光、音樂及其展演機制)得依設定穩定運作且無異常情形。
- 四、 除前述重點期間外，廠商仍應維持必要之人力支援及即時聯繫機制，確保本案各項設備及裝置(含聖誕樹)持續正常運作。於接獲通知或裝置發生異常情形時，應即時應變並儘速派員到場處理，辦理燈光及音響系統之故障排除、設備維護及相關調整作業，不得以未駐場為由延遲或拒絕處理。廠商並應就本案人力配置、聯繫方式及應變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活動期間整體運作不中斷。
- 五、 廠商在決標後，需配合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廠商應配合就各階段工作進度準備簡報或相關說明準時出席，並就討論決議事項落實執行，其會議紀錄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六、 施工期間至完成撤場運送作業期間，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投保必要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與第三責任保險等，本中心對於廠商因履行本合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不負賠償責任。
- 七、 投標廠商如有實地查勘瞭解並作細部瞭解之需求，應於本案等標期間 10:00-16:00(例假日除外)，電洽 07-521-8012#1302 營運發展部陳小姐安排，並請至遲於預定現勘前一日與本中心預約，每家投標廠商會勘人數以 2-4 人為限，本案所提供相關資料其與現場有出入部分，悉以現場為主。